

一、 農業天然災害攜帶之文件：【災害發生時主動向公所申報統計】

- 1 需為農地且土地面積超過100平方公尺
- 2 農作物損害率需達整筆土地及種植之農作物損害百分之二十以上
- 3 以土地所在地之鄉公所為受理單位。
- 4 申請人之身份證【正本】及印章
- 5 受災害之土地權狀【正本】或土地登記謄本【受理日起1個月內之謄本】
- 6 公館鄉農會存款簿【正本】